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7A號

檢驗室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檢驗室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採樣行程編號：EZDW26010030

專案編號：EZ115F0041

飲用水處理藥劑檢驗報告

受測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樣品名稱：氫氧化鈉

樣品特性：飲用水藥劑

樣品編號：0041F0010

取樣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取樣地址：鳶山堰2號藥槽

契約編號：114台水十二物約字第09號第8批(擴充1)

委託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取樣日期：115年01月13日

收樣時間：115年01月16日08時32分

報告日期：115年01月27日

報告編號：EZ115F0041

聯絡人：連怡婷

檢測目的：工程驗收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契約規定標準值
汞(Hg)	ND(<0.011)	ppm	NIEA D414.43B/NIEA D434.11B	<0.16 ppm
砷(As)	ND(<0.013)	ppm	NIEA D414.43B/NIEA D433.11B	<1.6 ppm
鎘(Cd)	ND(<0.015)	ppm	NIEA D414.43B/NIEA M104.02C	<1.6 ppm
鉛(Pb)	ND(<0.30)	ppm	NIEA D414.43B/NIEA M104.02C	<3.3 ppm
鉻(Cr)	ND(<0.053)	ppm	NIEA D414.43B/NIEA M104.02C	<4.0 ppm
*****	*以下空白*	**	*****	*****
			檢測值均在合約標準範圍內	
			技術士喻欣瑩	
			本報告所列檢驗方式 為環境部公告方法。	
			工程員賴登郁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游立萍(EZ1-20)。
2. 本報告共1頁，分離使用無效，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樣品非本公司採樣，樣品基本資料均為客戶提供，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檢驗室主管：林家揚

游立萍
報告專用章